

债券代码：2180274.IB

债券简称：21 亦庄国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956.SH

债券简称：21 亦庄 02

债券代码：2180275.IB

债券简称：21 亦庄国投债 02

债券代码：152957.SH

债券简称：21 亦庄 0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21 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2021 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4,259,500.3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76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亦庄国投债 01”及“21 亦庄国投债 02”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一)

1、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亦庄国投债01”。

3、注册通知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0]238号。

4、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7、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

“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3、簿记建档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起息日: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二）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亦庄国投债02”。

3、注册通知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0]238号。

4、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7、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3、簿记建档日：2021年7月15日。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7月16日。

15、起息日：自2021年7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其中，“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品种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1亦庄国投债01”、债券代码2180274.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1亦庄02”、债券代码152956.SH；品种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1亦庄国投债02”、债券代码2180275.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1

亦庄 03”、债券代码 152957.SH。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1 亦庄国投债 01”及“21 亦庄国投债 02”的年度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 30 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21 亦庄国投债 01	30.0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亦庄国投债 02	10.0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1 亦庄国投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 亿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21 亦庄国投债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度披露情况如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2022年1月20日）；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展公告（2022年4月6日）；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2022年10月31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4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计	1,078.30	1,087.87
流动资产	354.21	408.32
负债合计	293.50	383.73
流动负债	105.64	1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0	70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52	668.66
流动比率（倍）	3.35	2.10
速动比率（倍）	2.14	1.61
资产负债率	27.22%	35.2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078.30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0.8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84.80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11.4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35和

2.10，其中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59.52%，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32.92%，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平稳，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22%，较 2021 年末减少 8.05 个百分点。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9.52	42.12
营业成本	38.19	26.52
利润总额	11.41	33.05
净利润	4.40	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	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	-3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3	-23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	20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	-58.36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5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41.31%，主要系集成电路板块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累计收到客户验收确认的设备数量高于去年同期所致；利润总额为 11.41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65.48%，主要系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安排及公司现有客户、潜在客户的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均呈净流出状态，2022 年度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9.68%，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均呈净流出状态，2022 年度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35.7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增加幅度较大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50.5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亦庄02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7	20.00	3	4.12
20亦庄03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7	10.00	5	4.45
21亦庄01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08	10.00	3	3.43
21亦庄04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5	5.00	3	3.18
21亦庄05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5	15.00	5	3.54
21亦庄06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6	7.00	5	3.54
21亦庄国投债01	一般企业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9	30.00	3	3.40
21亦庄国投债02	一般企业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9	10.00	5	3.66
22亦庄01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7	3.00	3	3.13
22亦庄投资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10	2.00	3	3.09
23亦庄01	一般公司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06	20.00	5	3.45
23亦庄投资MTN001(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08	6.00	3	3.24
23亦庄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14	25.00	0.2459	2.30
合计	-	-	-	163.00	-	-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现“21 亦庄国投债 01”及“21 亦庄国投债 02”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权人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中信证券作为“21 亦庄国投债 01”及“21 亦庄国投债 02”的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2020 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